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秦再明先生主持。全体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根据 2020 年的工作情况编制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和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结合公司实际运营状况，拟定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监事会对报告内容进行讨论，认为此财务决算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内容将同时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发展成长相匹配，符合利润分配原则，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同意本次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该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公司监事会同意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公司拟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确保公司业务发展所需，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财务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本次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0 年度，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和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并且得到了有效地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与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高效开展，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编制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在 2020 年度的所有重大方面都得到有效的内部控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则的规定，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相关规定，也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广大股东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公司编制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议案获得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遵循了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及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依据充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能够更加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2,998,516.85 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议案获得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也不存在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议案获得通过。

12、审议了《关于2020年度监事薪酬确认的议案》

鉴于本议案与全体监事会成员利益相关，需回避表决，故无法形成决议，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见《2020年年度报告》“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的具体事宜，授权期限为2020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授权事宜包括以下内容：

（1） 发行证券的种类和数量

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不超过35名投资者发行相应股份。

（3） 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A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

B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4)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A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B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C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5) 决议的有效期

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6) 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6.1) 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在确认公司符合本次发行股票的条件的前提下，确定并实施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通过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6.2)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本次发行的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以及回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

(6.3) 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以及签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6.4) 根据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对发行条款、发行方案、募集资金金额及运用计划等本次发行相关内容做出适当的修订和调整；

(6.5)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实施结果，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章

程中关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数等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授权董事会及其委派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6.6)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6.7) 本次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6.8) 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小额快速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及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6.9) 在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本次发行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按新政策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6.10) 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形下，可酌情决定对本次发行计划进行调整、延迟实施或者撤销发行申请；

(6.11) 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

(6.12) 在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公司按照《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程序回购注销上述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公司按照《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程序注销上述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议案获得通过。

16、审议通过《公司反舞弊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反舞弊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16 日